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接到股东张明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4,472,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的《告知函》：张明园先生曾于2016年10月31日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5,4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10月31日。到期后，张明园先生对该笔业务作如下处理：

1、对上述原业务约定的初始交易本金为24,404万元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进行延期购回，对应股票数量为4,358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购回日延期至2018年1月31日。

2、对未延期购回的部分股票进行到期购回操作，对应初始本金为7,596万元，并解除质押股票1,042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上述股票质押回购延期与到期购回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张明园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